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11号

关于西漳站区2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惠山区西漳站区2号地块申请征求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惠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1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西漳站区2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位于运东大包围片，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，排涝标准20年一遇。

2、地块A1块涉及河道为西北侧林陆巷河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吴淞1.5米，河底宽度13米，坡比1:1.7，河口宽度16~45米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10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（包括围墙）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